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年 月 日：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華李立民 劉金山 朱邑晉 何梅君 孫光照 沈安日 呂美英
等七名

四、列席人員：泰武鄉公所邱鄉長登星 傅課長駿維 林課長賢文 曾課長月蓮
李課長愛玉 陳管理員秀芳 楊人事清豐 李園長美花 本會葉秘書
瑞珍

五、主 席：華主席李立民

六、紀 錄：組員柯玉惠

七、預備會議：主席致詞

華主席：鄉長、秘書、公所行政團隊主管、代表會劉副主席、代表女士先生、秘書組員大家平安，事隔三個月 6、7、8 月剛好是鄉內各類常態活動舉辦的日程，代表會女士先生每個在部落或協會也都是身擔要角，理事長、部落會議主席、教會的主要幹部，大部分都是一些無給職以服務為主的角色，希望公所能配合並協助各代表在部落的工作，就像代表會體諒公所在 6、7、8 月間盡量不安排會議，讓公所好好籌備執行各項活動。

這段期間大家的努力是有目共睹，本席在此表示肯定更代表本會予以各位讚揚，再接再厲。為期三天的臨時會，有許多件的代表提案，也希望大家都能充份討論達成共識，為泰武鄉一起打拼，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平安順利，大會圓滿順利，現在開始報告議事日程。

八、報告議事日程：報告人—組員柯玉惠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日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09:30-12:00	14:00-17:00
108年09月16日 (星期一)	預備會議	一、報到 二、典禮開始 三、報告議事日程	
	審查會議	聯席審查議案 一、鄉長提案 二、代表提案	
108年09月17日 (星期二)	第一次會議	下村考察	
108年09月18日 (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備註：			

華主席：本次大會日程表，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華主席：9月17日上午九時在佳潭橋集合，下村考察行程為佳平—武潭—平和—佳興—吾拉魯滋部落。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議事日程如無其他意見，請各位代表舉手表決是否通過？
本次大會照排定議程通過，今天上午的預備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九、散會：民國108年09月16日上午12時。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年 月 日：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 下午 14 時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華李立民 劉金山 朱邑晉 何梅君 孫光照 沈安日 呂美英
等七名

四、列席人員：泰武鄉公所邱鄉長登星 傅課長駿維 林課長賢文 曾課長月蓮
李課長愛玉 陳管理員秀芳 楊人事清豐 李園長美花 本會葉秘書
瑞珍

五、主 席：華主席李立民

六、紀 錄：組員柯玉惠

七、審查會議：

華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查會，現在開始審查議案。

△號數：1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邱鄉長登星 附議人：

案由：為改善本鄉社區各項基礎設施，經費計新台幣壹仟壹佰壹拾貳萬
貳仟元整，敬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俟辦理 108 年度追加預
算再行轉正。

理由：一、108 年度擬增列之工程項目及所需經費分列如附件。

二、各項工程所需經費擬由本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惠復本所，俾利後續工程執行。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2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劉副主席金山 附議人：華李立民朱邑晉

案由：本鄉佳潭橋改建工程案。

理由：佳潭橋為連接佳平村及武潭村重要橋樑之一，係因佳潭橋目前橋
樑寬 5.7m 與兩邊引道不相符，且橋樑護欄損壞嚴重，為確保用路
人之安全，建請公所將佳潭橋拓寬 3m 與兩邊引道相連結。

辦法：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並籌措經費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3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呂代表美英 附議人：劉金山 沈安日

案由：建請公所於吾拉魯滋活動中心右側外部增設遮雨棚及採光罩案。

理由：一、面對活動中心大門右側外部，先前已施作部分遮雨棚，然兩處並未連接，無法達到遮雨效果，造成參與活動的來賓或村民如廁時仍舊被雨淋濕相當狼狽，故建請公所增設遮雨棚並銜接原施作處。

二、另外右側門出入口處上方為簾空設計，故每逢大雨來襲，雨水會從缺口處流入室內，造成室內嚴重積水，大雨過後都要勞師動眾，請村民協助清理，且活動中心內部擺設的木頭雕像，長期因淹水浸泡在水中，影響雕像成品的保固年限，故建請公所於缺口處增設採光罩，達到遮雨又兼具採光之效果。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並籌措經費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4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孫代表光照 附議人：華李立民 劉金山

案由：建請公所修繕平和村集會廣場各項設施案。

理由：一、廣場兩側帆布破損不堪，每逢大雨來襲嚴重滲水，造成廣場積水安全堪慮。

二、廣場入口的水泥台階，有部分嚴重破損，且因台階有點坡度，村民稍不注意容易造成意外傷害，請儘速改善。

三、集會場電壓不夠，辦理活動時，常有跳電之狀況，危險且造成諸多不便，建請改善。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並籌措經費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5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沈代表安日 附議人：朱邑晉 呂美英

案由：建請公所改善佳興村集會廣場屋頂案。

理由：部落居民婚喪喜慶常用之場所，因部分鐵皮年久生鏽破損，滲水情況非常嚴重，遇到大雨無法達到遮蔽風雨之效果，同時部落村民在廣場進行活動時，因地面濕滑易造成滑倒非常危險，建請改善以維護居民之安全。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儘速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6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沈代表安日 附議人：朱邑晉 呂美英

案由：建請公所改善佳興村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鄰排水系統案。

理由：部落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鄰尚未完成巷道排水工程，建請儘速改善。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並籌措經費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7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沈代表安日 附議人：劉金山 呂美英

案由：建請公所改善佳興五號農路野溪涵管排水案。

理由：佳興五號農路500公尺至600公尺處有兩處設計野溪涵管排水，但因涵管設計太小容易堵塞，建請改善。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儘速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8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朱代表邑晉 附議人：華李立民 何梅君

案由：建請公所將武潭部落社區集會廣場加蓋鐵皮屋案。

理由：一、武潭部落為本鄉人口最多的村莊，辦理各項集會時，廣場有嚴重容納不下鄉(村)民的現象。

二、鄉內的各項集會及活動，因武潭幅員廣、停車位多，是比較適合辦理活動的地方。

三、但集會所目前面向東的左前方一角，尚須補蓋鐵皮屋才算完整滿足鄉民的需求。

辦法：建請公所盡早將計畫書陳報縣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9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朱代表邑晉 附議人：華李立民 何梅君

案由：建請公所將武潭部落社區集會廣場加裝照明設備及電風扇案。

理由：一、武潭部落為本鄉人口最多的村莊，辦理各項集會時，廣場有嚴重容納不下鄉(村)民的現象。

二、鄉內的各項集會及活動，因武潭幅員廣、停車位多，是比較適合辦理活動的地方。

三、但集會廣場目前面向東的左方馬路上加蓋部分，至今尚未裝設燈具及電扇。

四、為鄉民及武潭村民的集會或活動之需求，請公所盡早裝置。

辦法：建請公所盡早設計規畫裝設。。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華主席：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的合作。

八、散會：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下午 16 時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下村考察）

一、考察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 上午 9 時

二、考察地點：佳平村、武潭村、平和村、佳興村 吾拉魯滋(ulaljuac)

三、參加人員：

泰武鄉公所：鄉長邱登星 技士謝恩賜、村幹事劉秀珍、辦事員楊博賢、書記吳旻修、村長劉安生、村長楊信道、村長郭茂源

鄉民代表會：主席華李立民 副主席劉金山 代表朱邑晉 代表何梅君 代表孫光照 代表沈安日 代表呂美英 秘書葉瑞珍 組員柯玉惠

四、考察事項：

1、提案二—佳潭橋改建工程案。

2、提案三—吾拉魯滋活動中心右側外部增設遮雨棚及採光罩案。

3、提案四—修繕平和村集會廣場各項設施案。

4、提案五—改善佳興村集會廣場屋頂案。

5、提案六—改善佳興村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鄰排水系統案。

6、提案七—改善佳興五號農路野溪涵管排水岸。

7、提案八—武潭部落社區集會廣場加蓋鐵皮屋案。

8、提案九—武潭部落社區集會廣場加裝照明設備及電風扇案。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年 月 日：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華李立民 劉金山 朱邑晉 孫光照 沈安日 呂美英
等七名

四、列席人員：泰武鄉公所邱鄉長登星 莊秘書德才 傅課長駿維 柳技士曉君
黃課員明珠 李課長愛玉 管理員陳秀芳 王主計卿眉 楊人事清豐
李園長美花 本會葉秘書瑞珍

五、主 席：華主席李立民

六、紀 錄：組員柯玉惠

七、宣讀上次大會議事錄：經主席徵詢出席代表同意免予宣讀認可。

八、第二次會議：討論提案

華主席：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提案共 9 件，現在開始討論。

△號數：1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邱鄉長登星 附議人：

案由：為改善本鄉社區各項基礎設施，經費計新台幣壹仟壹佰壹拾貳萬
貳仟元整，敬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俟辦理 108 年度追加預
算再行轉正。

理由：一、108 年度擬增列之工程項目及所需經費分列如附件。

二、各項工程所需經費擬由本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惠復本所，俾利後續工程執行。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本案公所 7 月份行文本會，但因部份代表有意見，故本席將本
案列入這次會議進行討論後再作決議，請各代表發表意見。

沈代表：有關佳興村改善工程部份前戴副主席提過幾個案，但至今尚未
解決，本村很多工程需要改善。

華主席：今年未列入佳興改善排水系統，希望鄉長排入明年預算。

傅課長：今年有幾項大型工程計劃都在佳興執行，在工程說明會上鄉長有列席並與村民做溝通，佳興部落因巷道都為私有地，有很多土地問題，因此在工程設計上會有很大的困難，工程執行前必須要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才能進行的，再加上巷道都是密密麻麻的，工程施工上有困難度。

華主席：文建站前瞻計畫公所可提報相關計畫爭取 200 元萬的經費。

傅課長：有關文建站周邊環境相關計畫，本所尚未提出，但若要提報，前提是土地問題需要先解決。

沈代表：公所不能因為佳興木雕藝術村及泰武咖啡產業有相關預算而將部落該改善的工程預算從中排除掉，這不太合理，長輩很辛苦的付出，不應抹滅前輩在地的價值。

傅課長：我們沒有刪除佳興應有的改善計畫，只是土地問題未處理，社區未達成共識工程不易推行，土地釐清後才能編列預算來做。

華主席：如果土地問題解決了，就可以做了嗎？

傅課長：請示鄉長，鄉長同意就可編預算。

華主席：有關這部分，就請代表們多努力加油。

劉副主席：因本案馬仕部落及佳興村都沒有編列相關預算，然而兩個部落有很多提案都沒做，好像二等公民，公所在提案上不夠詳細，說明部份不足，會造成大家心裡的不舒服，希望下次有類似的提案，公所的明細表要做的更詳細、完整，公平公正一點才有說服力，大家看了才會更了解，同時心裡也會比較舒服。

華主席：萬安 4 號農路去年編列 400 萬元，今年又編列 400 萬元，馬仕部落不是之前有 200 萬元要鋪設馬仕農路及馬路及掏空的巷道嗎？那 200 萬元哪裡去了？

傅課長：今年已針對馬仕部落道路改善工程編列 100 萬的預算設計規劃，至於萬安 4 號農路是要延續接到舊萬安部落，這是部落期待的也是鄉長的願景。

何代表：本案請代表同意並盡快審理，因為本案第一項關係鄉民之生命安全，萬安至達里，有幾次車輛都掉入山溝、鄉民生命安全堪憂。編列4號農路是為了發展部落遺址觀光產業，修復好可直達舊萬安部落，因一次經費不足，才會逐年編列，該項工程是經過公所評估而逐年編列，懇切代表審查。在執行部落的各項工作時，有些是礙於法令的限制，有些是村民的不配合，以致工作執行上相當的困難，然而對於村長及代表的各項提案，公所都很重視並沒有任何的偏頗，所以我們不要為難自己人，讓我們做好事情與鄉民溝通協調，所會和諧、依法行政，讓本鄉各項工作順利進行。

孫代表：在本鄉平和部落好像是被框起來的與其他部落是格格不入的感覺，2號農路是發展平和部落觀光的重要路線，這條路完成後泰武鄉就可以走透透，針對村民反應為何至今尚未完成？是否可以一次做完？另外在討論相關提案時，提案單位可否提供清楚的照片，大家就可以一目瞭然了。

劉副主席：本鄉很多工程都是村長、代表的提案，為了各部落的需求，預算經費可以多編一點，同時各項工程要執行時，請提前知會代表村長，如有問題可以早點解決，工作才能順利進行。

華主席：要做什麼工程，先和代表們溝通，錢要花在刀口上，事有輕重緩急，如果公所和代表會適時地做溝通協調，計畫的設計會更貼近民意，公所的美意不但可以達到鄉民的需求，本鄉的各項工程，執行起來會更順利。

孫代表：公所要執行各項工程時，事前要和村民先溝通，效果才會符合鄉民的需求，否則做了不盡理想又沒發揮功效，浪費錢。

沈代表：有關提案、經費，要逐條做，溝通好的先做，才不會浪費資源經費，以後提案的工程，先做完完善的溝通才不會有產生很多負面的問題和困擾。

華主席：各項工程，需要多方的溝通，設計的成果才能更貼近鄉民的需求。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七名，在場代表七名，贊成者六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2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劉副主席金山 附議人：華李立民 朱邑晉

案由：本鄉佳潭橋改建工程案。

理由：佳潭橋為連接佳平村及武潭村重要橋樑之一，係因佳潭橋目前橋樑寬 5.7m 與兩邊引道不相符，且橋樑護欄損壞嚴重，為確保用路人之安全，建請公所將佳潭橋拓寬 3m 與兩邊引道相連結。

辦法：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並籌措經費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請提案人說明。

劉副主席：橋太窄，公所環保車要進入垃圾回收場時必須佔用逆向車道，容易造成危險。公所有意在過橋後左轉處作環外道路至金梅軒，以疏通佳平中央道路，從舊武潭下來也可以有另一個通道，雖兩面護欄已施作，但不敷需求，需要加寬環外道路才會順暢。

華主席：目前護欄正在施工，3 年保固不可再動，有關外環道部份，農觀課土地取得的問題要確認，這個計劃不要只是紙上談兵，要積極去處理。

華主席：本案請財建課長答覆說明。

傅課長：有關本案副主席先前已和本課做溝通，本年度編列佳平外環預算初步概算為 250 萬元正，因預設道路有未登錄土地，故尚未作細部設計規畫但有初步的共識，用地部份會請農觀課辦理鑑界。

華主席：何時辦理鑑界。

柳技士：會後會同財建課聯絡地政單位確定鑑界時間。

華主席：在佳平辦活動、車輛進入部落會交通貧脊，造成鄉民嚴重的不

便，如連接金梅軒這一條外環道完成，可以將舊武潭下來的車輛疏導至武潭方向，舒緩佳平中央道路的車流量。

劉副主席：在舊橋另一邊興建新的橋連接外環道路至金梅軒，該項計畫書及概算表都有了，有關經費補助問題先前也已詢問過縣府，縣府回覆今年沒辦法補助，待明年初，本鄉要盡早將計畫書送縣府爭取經費，為了人民的需求，我們會盡量努力，如果外環道路完成，對佳平停車問題會有很大的幫助。

華主席：請財建課、農觀課將土地、計畫書及概算書等相關資料備齊後交給劉副主席，由劉副主席送至屏東縣政府籌措經費。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七名，在場代表七名，贊成者六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3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呂代表美英 附議人：劉金山 沈安日

案由：建請公所於吾拉魯滋活動中心右側外部增設遮雨棚及採光罩案。

理由：一、面對活動中心大門右側外部，先前已施作部分遮雨棚，然兩處並未連接，無法達到遮雨效果，造成參與活動的來賓或村民如廁時仍舊被雨淋濕相當狼狽，故建請公所增設遮雨棚並銜接原施作處。

二、另外右側門出入口處上方為簷空設計，故每逢大雨來襲，雨水會從缺口處流入室內，造成室內嚴重積水，大雨過後都要勞師動眾，請村民協助清理，且活動中心內部擺設的木頭雕像，長期因淹水浸泡在水中，影響雕像成品的保固年限，故建請公所於缺口處增設採光罩，達到遮雨又兼具採光之效果。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並籌措經費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請提案人說明。

呂代表：先前公所因設計變更，致施作的遮雨棚未連結，沒有遮雨效

果。右側門入口處因上方簷空，大雨會流入室內造成積水，木頭雕像也浸泡在雨中容易壞掉，若要搬動要勞師動眾的很辛苦，請公所盡快請包商設計裝設。

華主席：對此案件已經做改善了還是不盡人意，做不好浪費很多的預算，當初設計為什麼不設計一次到位。

華主席：本案請財建課長答覆說明。

傅課長：側邊至廁所的遮雨棚會進行估價視經費做改善，採光罩部份會參考先前的設計再概算再評估。

呂代表：活動中心使用性高，鄰近鄉鎮也會租借使用，如果技術上可以做就趕快做，雕像浸水真的很可惜，請公所儘早改善，課長加油。

華主席：請與呂代表再溝通，盡早將採光罩做好。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六名，在場代表七名，贊成者六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4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孫代表光照 附議人：華李立民 劉金山

案由：建請公所修繕平和村集會廣場各項設施案。

理由：一、廣場兩側帆布破損不堪，每逢大雨來襲嚴重滲水，造成廣場積水安全堪慮。

二、廣場入口的水泥台階，有部分嚴重破損，且因台階有點坡度，村民稍不注意容易造成意外傷害，請儘速改善。

三、集會場電壓不夠，辦理活動時，常有跳電之狀況，危險且造成諸多不便，建請改善。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並籌措經費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請提案人說明。

孫代表：右側帆布破損不堪，辦活動時大雨來臨，村民為躲雨要移動

位置很不方便且沒有安全感，建議施作遮雨棚。左側上方因靠近馬路，為避免妨礙車輛的通行，建議設置伸縮帆布。台階破損長青苔易造成危險，電壓不足有造成許多的不便，請公所盡早改善。

華主席：本案請財建課長答覆說明。

傅課長：帆布部份公所會進行估價後辦理，台階部份也會做改善，至於電壓部份因活動廣場沒有獨立電表，目前是與活動中心共用，安培數太小用電量超過就會有斷電情形發生，公所會針對用電情形，是否增設獨立電表，會再做評估。

孫代表：希望廣場右側增設鐵網-菱形網，因為民眾常會將垃圾隨意往後方私人農田丟棄，造成環境髒亂及農田主人的困擾，同時看台後方因未設鐵網，常有人會爬上圍牆一不小心有安全上的顧慮。

傅課長：公所在做規劃時會一併考量進去。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七名，在場代表七名，贊成者六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5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沈代表安日 附議人：朱邑晉 呂美英

案由：建請公所改善佳興村集會廣場屋頂案。

理由：部落居民婚喪喜慶常用之場所，因部分鐵皮年久生鏽破損，滲水情況非常嚴重，遇到大雨無法達到遮蔽風雨之效果，同時部落村民在廣場進行活動時，因地面濕滑易造成滑倒非常危險，建請改善以維護居民之安全。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儘速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請提案人說明。

沈代表：前戴副主席以前提案設置遮雨棚及採光罩，但因當初設計上有很大的問題，包商在做工程時沒有充分的討論及了解狀況，結

果預算很多卻沒有達到很好的效果，廣場屋頂鐵皮生鏽破損，大雨來襲廣場嚴重積水，除了地面濕滑也無法遮蔽風雨，廣場是部落婚喪喜慶常用的場所，這很急迫需要解決的問題，建請公所儘早設計施作以維護居民之安全。

華主席：本案請財建課長答覆說明。

傅課長：本廣場已設置鐵網，若要裝設鐵棚會影響到採光及通風問題，本課會和沈代表溝通後，視經費情況提報並執行。

沈代表：廣場環境狀況不良，大雨灌進來時淹水非常嚴重，所以施工以防水為重，至於採光部分，因廣場電燈都是 200 瓦，照明上沒有問題，故裝設遮雨棚延伸出去是可以的，村長也同意此方案。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七名，在場代表七名，贊成者六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6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沈代表安日 附議人：朱邑晉 呂美英

案由：建請公所改善佳興村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鄰排水系統案。

理由：部落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鄰尚未完成巷道排水工程，建請儘速改善。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並籌措經費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請提案人說明。

沈代表：第一、二鄰已施作，但第三、四、五鄰社區巷道還沒設計，大雨來襲會造成巷道積水，部落操場排水也不好，應該重新設計調整，把排水系統做好，此排水工程為社區期待的工程，請公所儘早規劃設計。

華主席：本案請財建課長答覆說明。

傅課長：有關排水系統，都有牽涉到私人土地部份，需要相關人士協調溝通達成共識，工程才能執行，否則編了預算沒有共識，工作

無法進行。若能解決土地問題，橫向排水部份各鄰可以分區辦理。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七名，在場代表七名，贊成者六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7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沈代表安日 附議人：劉金山 呂美英

案由：建請公所改善佳興五號農路野溪涵管排水案。

理由：佳興五號農路 500 公尺至 600 公尺處有兩處設計野溪涵管排水，但因涵管設計太小容易堵塞，建請改善。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儘速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請提案人說明。

沈代表：因涵管設計太小容易阻塞，流出來的水只剩一點點，建請改善。

沈代表：工程設計不完整會出現很多問題，所以設計施工相當重要，同時要累積很多的經驗再加上資源，環境才會真的改善。

孫代表：因兩邊木材雜草多，被沖下來後容易將涵管阻塞，依據平和部落的經驗，建議將涵洞加大，並要常常清理阻塞狀況才會改善。

華主席：本案請財建課長答覆說明。

傅課長：此處山坡陡，涵管容易塞滿雜草和土石，以致水會溢流，上方的土石應清除防止水溢流，涵管應該夠用，故公所會再做評估是否本案與四號農路改善工程一併處理。

何代表：以前就提出汛期前，公所應派員至各部落檢視環境，但好像公所都沒去執行，今日再一次提醒公所為了本鄉各部落之生存安全，在汛期前部落的山溝、野溪一定要去檢視，預防災害的發生，至於部落周圍的雜草，可以請部落居民來清理，大家互相配合協助，才能減少災害的發生，生活環境才會有所改善。

華主席：部落附近的野溪、山溝、道路邊容易會落石的地方，請財建課隨

時注意，定期去檢視，提高警覺，不要讓意外傷害發生。

華主席：有關本案請財建課盡速辦理。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七名，在場代表七名，贊成者六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8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朱代表邑晉 附議人：華李立民 何梅君

案由：建請公所將武潭部落社區集會廣場加蓋鐵皮屋案。

理由：一、武潭部落為本鄉人口最多的村莊，辦理各項集會時，廣場有嚴重容納不下鄉(村)民的現象。

二、鄉內的各項集會及活動，因武潭幅員廣、停車位多，是比較適合辦理活動的地方。

三、但集會所目前面向東的左前方一角，尚須補蓋鐵皮屋才算完整滿足鄉民的需求。

辦法：建請公所盡早將計畫書陳報縣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請提案人說明。

朱代表：集會所面向東的左前方一角，尚未蓋鐵皮屋，缺口加蓋後才算完整，可運用的空間更大亦可滿足鄉民之需求，請公所幫忙設計並籌措經費盡早施作。

華主席：本案請財建課長答覆說明。

傅課長：有關增設鐵皮部分礙於法令限制的規定很難執行，請代表體諒公所的難處，公所在執行公務上還是必須依法行政。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七名，在場代表七名，贊成者六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9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朱代表邑晉 附議人：華李立民 何梅君

案由：建請公所將武潭部落社區集會廣場加裝照明設備及電風扇案。

理由：一、武潭部落為本鄉人口最多的村莊，辦理各項集會時，廣場有嚴重容納不下鄉(村)民的現象。

二、鄉內的各項集會及活動，因武潭幅員廣、停車位多，是比較適合辦理活動的地方。

三、但集會廣場目前面向東的左方馬路上加蓋部分，至今尚未裝設燈具及電扇。

四、為鄉民及武潭村民的集會或活動之需求，請公所盡早裝置。

辦法：建請公所盡早設計規畫裝設。。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本案請提案人補充說明。

朱代表：廣場加蓋的部份(馬路)至今尚未加裝燈具及電風扇，村民休閒運動或部落辦理各項活動時，造成諸多不便，請公所盡早設計，提早設置以滿足居民之需求。

華主席：本案請財建課長答覆說明。

傅課長：若要在廣場加蓋的部分裝設電燈，依法令規定不允許，但為解決鄉民之需求，公所會再廣場前後增設2盞路燈以改善廣場照明問題；至於電扇部分，會和鄉長討論評估後再做決定。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七名，在場代表七名，贊成者六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華主席：本次的臨時會提案已全數討論完畢，希望公所財建課及農觀課對於代表提出的各項工作，例如土地問題、土地的取得能積極去處理，與代表多溝通，能夠做的工程就先做；一年將屆鄉民會檢視我們工作的成果，我們都是在部落上擔任要角，鄉民或部落一有需要就會請代表幫忙解決，我們都是自己人，為了鄉民的託付，鼓勵大家加油加油再加油，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九、宣讀本次會議事錄：經主席徵詢出席代表同意免予宣讀認可。

十、散會：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7 時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

主席： 華 李 立 民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9 月 1 8 日